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奕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檢察官據以追加起訴之本訴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被告林奕丞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1月26日宣判，有該案之審判筆錄暨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憑。然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2

01 月11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0日
02 雄檢信露（永）112偵緝2378字第1139102880號函及其上本
03 院戳章1份附卷足證。故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之時，本院113
04 年度金訴字第433號案件既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依前揭說
05 明，其追加起訴程序即於法不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06 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追加起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一 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 記 官 王 萌 莉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2378號

22 被 告 林奕丞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世股）113年
26 度金訴字第433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
27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追加事由，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奕丞於民國112年2月2日前某日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30 不詳之詐欺集團，其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01 用，可能協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02 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2日前某日時許，將其
04 申辦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銀帳
05 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
06 成員取得高銀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2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
07 E暱稱「許庭薇」聯繫林宜蓁，佯稱：至APP「成穩」投資股
08 票賺錢云云，致林宜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2日12
09 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劉家豪（涉犯詐欺
10 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有之彰
11 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第一層帳
12 戶）內，再於同日12時37分許將贓款10萬元匯至上開高銀帳
13 戶（即第二層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
14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林宜蓁察覺有異，經報
15 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一、案經林宜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奕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是買賣虛擬貨幣云云。
2	告訴人林宜蓁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上開第一層帳戶、高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騙後匯款至上開第一層帳戶內，遭轉匯至被告上開高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USDT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被告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應屬假交易，被告實係車手而非正常幣商之事實。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嫌，與詐欺集
02 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03 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
04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5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於第一
06 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
07 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08 被告前業經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0號提起公訴，現由
09 貴院（世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該
10 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與該
11 案之被害人並非相同，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檢察官 魏豪勇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洪美玉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31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1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2 現金。

03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04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05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06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07 入境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09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
10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1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12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13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14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15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6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17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18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9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20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1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23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4 。